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9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收入增加11.4%至594,310,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上升15.9%至100,111,000港元
- 純利上升20.4%至62,692,000港元
- 純利率為10.5%
- 淨資本負債比率為30.7%
- 中期股息為每股3.0港仙

中期業績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及4	594,310	533,537
銷售成本		(458,009)	(396,341)
毛利		136,301	137,196
其他收入及盈利		5,010	2,71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060)	(24,542)
行政費用		(56,179)	(50,761)
其他經營費用		(1,765)	(465)
財務費用	5	(10,199)	(9,29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14,763	906
除稅前溢利	6	65,871	55,754
稅項	7	(3,179)	(3,678)
本期間溢利		62,692	52,07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2,692	52,076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13.55港仙	12.43港仙
攤薄	8	13.48港仙	11.82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3.0港仙	2.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647	499,068
土地租賃預付款		59,210	59,158
其他無形資產		16	9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55,914	33,4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412	6,588
遞延稅項資產		1,909	1,9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86,108</u>	<u>600,2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44,355	206,470
應收貿易帳款	9	266,528	287,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32,454	32,56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0,192	17,126
短期投資		144	90
衍生財務工具		174	1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389	90,636
流動資產總值		<u>700,236</u>	<u>634,1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0	201,809	173,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8,912	61,979
衍生財務工具		—	898
應付稅項		2,079	4,750
銀行貸款		189,164	144,464
融資租賃應付款		328	389
應付股息		2,024	8
流動負債總額		<u>454,316</u>	<u>385,524</u>
流動資產淨值		<u>245,920</u>	<u>248,5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32,028</u>	<u>848,87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2,082	225,664
融資租賃應付款		202	3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89	1,789
遞延稅項負債		2,868	2,902
遞延收入		11,776	11,8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8,717</u>	<u>242,567</u>
資產淨值		<u>733,311</u>	<u>606,303</u>
權益			
股本		47,427	44,723
儲備		671,645	545,040
擬派股息		14,239	16,540
權益總額		<u>733,311</u>	<u>606,30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1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該等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方式：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規定之重報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適用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上述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造成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預期採用上列規定頒佈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3.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及資產乃關於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所以並無列報業務分類資料。

下表列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東南亞		韓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之銷售	<u>79,327</u>	<u>93,476</u>	<u>149,693</u>	<u>116,365</u>	<u>230,859</u>	<u>169,710</u>	<u>81,030</u>	<u>81,557</u>	<u>26,771</u>	<u>57,194</u>	<u>26,630</u>	<u>15,235</u>	<u>594,310</u>	<u>533,537</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53,818	212,503	957,860	773,116	68,068	40,365	30,092	26,340	14,132	18,100	6,024	13,030	1,329,994	1,083,45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5,914	26,008	—	—	—	—	—	—	—	—	55,914	26,008
未分配資產													436	1,894
													<u>1,386,344</u>	<u>1,111,356</u>
資本開支	<u>325</u>	<u>46,072</u>	<u>70,049</u>	<u>20,827</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70,374</u>	<u>66,899</u>

4. 收入

收入乃指所售出貨品經就退貨及折扣作出撥備後之發票淨值，以及出售股本投資。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	562,488	510,635
買賣原材料	14,529	19,977
出售股本投資	<u>17,293</u>	<u>2,925</u>
	<u>594,310</u>	<u>533,537</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0,180	9,221
融資租賃之利息	19	78
	<u>10,199</u>	<u>9,299</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55,393	48,400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1,68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80	1,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63	20,968
土地租賃預付款確認	531	4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8	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47	—
外匯虧損淨額	4,516	5,119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工具交易之公平值收益	—	(239)
銀行利息收入	(698)	(401)
	<u>(698)</u>	<u>(401)</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	19	480
中國內地	3,154	3,192
海外	6	6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總額	<u>3,179</u>	<u>3,67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可享稅務寬免及減免。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10%至27%不等之適用稅率繳稅。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稅務事宜目前正由香港稅務局審閱。儘管管理層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有充足理據支持其以往年度之稅務狀況，但審閱之結果於本報告日期可能仍尚未決定。本公司董事經諮詢本公司稅務顧問後認為，目前估計可能因審閱引致之潛在負債之數額(如有)實屬言之尚早，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並未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所得稅法中推行多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國內投資及外國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之詳細實施情況及與之相關之行政規定尚未公佈。此等詳細規定包括關於計算應課稅收入之規例，以及特別稅務優惠待遇及其過渡條文。本集團將於頒佈更詳細之規定後進一步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對其未來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62,6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07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2,589,000股(二零零六年：418,88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62,6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076,000港元)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期內已發行之462,589,000股(二零零六年：418,888,000股)普通股(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並加上假設於期內所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均獲行使，並被視為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771,000股(二零零六年：15,117,000股)及1,837,000股(二零零六年：6,495,000股)。

9. 應收貿易帳款

應收貿易帳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50天不等。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撥備)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209,356	237,284
4至6個月	39,939	40,270
7至12個月	13,985	9,043
超過1年	3,248	523
	<u>266,528</u>	<u>287,120</u>

10. 應付貿易帳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帳款：		
少於3個月	117,170	97,596
4至6個月	24,124	27,948
7至12個月	521	674
超過1年	1,601	999
	<u>143,416</u>	<u>127,217</u>
應付票據	58,393	45,819
	<u>201,809</u>	<u>173,036</u>

11. 本公司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有條件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為每持有10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因而發行47,421,13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2.2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紅利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為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發行予本公司之股東。

本期間內已有6,000份認股權證按每股2.25港元之價格已獲行使，導致發行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7,415,13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47,415,1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本期間」）是令本集團感到振奮之時期，但同時亦面臨重重挑戰。本期間內，本集團成功將位於東莞之最大製造設施由舊廠房物業遷往同區長安鎮新建之先進中央生產設施。緊隨遷廠後，已有逾200名客戶到訪本集團之新生產設施，並重新認證本集團作為「認可供應商」之地位。此項重新認證程序乃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行業之慣例，一般會於更改生產地點時進行。基於上述原因，東莞於三月、四月及五月之產能難免受到影響。儘管產能方面出現一次性影響，惟本集團之收入仍然錄得11.4%增長至594,31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則短暫下跌至22.9%，主要原因為：(1)遷廠產生之費用；(2)撤銷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等隨附於舊廠房物業之固定資產項目；(3)因遷廠後調較機器而報廢之原材料；及(4)因調較機器導致四月及五月之產能損失及因等候客戶完成重新認證程序延誤銷售訂單。於本期間內，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開始運作及其持有之工業物業因重估價值而產生之利潤所致。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2,6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0.4%。純利率維持於10.5%，去年同期則為9.8%。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3.55港仙及13.48港仙，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12.43港仙及11.82港仙。

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水平得以改善，且預期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財務表現將持續理想，並為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合共14,239,000港元。

業務回顧

電子零件

根據美國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於二零零七年刊發之研究報告，二零零六年之全球鋁電解電容器市場約值4,150,000,000美元（以收入計）。因此，萬裕現時佔全球市場佔有率約4%。Paumanok亦確定，萬裕現時為全球第五大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僅次於四大日資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Nippon Chemi-Con、Nichicon、Rubycon及Panasonic。

本集團之自營品牌SAMXON(鋁電解電容器)及X-CON(傳導高分子鋁固體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於本期間繼續獲得全球肯定。全球多家具領導地位之科技公司已開始於其產品中使用萬裕生產之鋁電解電容器及高分子電容器取代日本製之同類產品。此等客戶中，部分可能是首次從單一向日本採購鋁電解電容器，改為同時向日本及萬裕採購鋁電解電容器。除本集團於本期間引進之新全球客戶外，萬裕來自遍及全球各地之龐大現有客戶基礎之訂單亦有所增加。

為滿足現有及新增客戶銷售訂單增加之需求，本集團一直擴充生產面積及投資於生產用機器。東莞之全新生產設施之第一期剛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竣工，此項新設施之生產面積約達1,100,000平方呎，目標為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將每月產能達至690,000,000件。儘管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五月因遷廠及客戶重新認證而短暫受阻，惟產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起飆升。本集團預期，東莞之新生產設施將可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在達到產能飽和之情況下生產。本集團之無錫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投產)之第一期已達到每月200,000,000件之飽和產能。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興建第二期。

原材料

隨著鋁電解電容器之需求上升，高質量鋁箔之需求亦受到帶動。鋁箔為生產鋁電解電容器所用最重要之原材料。本集團位於清遠之鋁箔加工廠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投產，現能應付本集團內部所需之部分用量。由於鋁箔需求愈見殷切，本集團將增加其於鋁箔產能方面之投資。

研究及開發

緊貼行業科技發展乃本集團之重點。本集團共有逾100名合資格研發專才，各人均努力不懈，每年向客戶推出多項新型鋁電解電容器。此外，本集團與清華大學深圳研究院之長期合作繼續令本集團在科技創新方面領先若干主要競爭對手。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市場上推出高分子電容器，為五大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中之先驅。

環境保護

萬裕亦於中國電容器行業中帶領業界致力保護環境。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是其中一批率先建立遵守「限制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指令」(「RoHS」)標準體系之作業者。時至今日，萬裕可能是中國唯一設有先進物料分析及控制實驗室之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本集團亦已安裝先進設備，用以分析產品所用之所有原材料成份。本集團在保護環境方面不遺餘力，贏得客戶之信任。由於萬裕生產之電容器完全符合RoHS，故來自客戶之訂單數目日漸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借貸總額為37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800,000港元)，其中189,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29,200,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53,100,000港元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46,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6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為22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200,000港元)。借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庫務管理改善所致。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為73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3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相對於股東權益之比率改善至30.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

於本期間，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60,4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5,700,000港元。此數字代表除稅前溢利65,800,000港元，再加上就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作出24,500,000港元調整，並扣除營運資金之增加淨額29,900,000港元。營運資金錄得增加淨額，主因是本集團採取策略，暫時增加備用原材料存貨，避免因原材料供應緊張而影響下半年之生產訂單。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53,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00,600,000港元。此等投資活動主要是本期間之資本開支，乃以經營之現金流入淨額加上額外貸款融資撥付。

本期間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為100,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6,4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營運產生之現金將足以償還到期負債。鑑於預期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資本開支減少，故管理層亦預期二零零七年之資本負債比率將較二零零六年為低。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外匯方面並無重大風險。本集團自客戶收取人民幣之同時亦錄得人民幣支出。儘管人民幣收入可抵銷部分人民幣支出，惟本集團仍因人民幣升值而受到若干外匯影響。本集團透過訂立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合約控制來自日圓之外匯風險。信貸風險乃通過信貸保障政策減低風險。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有87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名)僱員，連同中國及海外辦事處之僱員合計後合共僱用約5,727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9名)僱員。本期間內之總僱員人數減少，乃因自然流失及本集團營運所在之東莞及無錫勞動力供應短缺所致。薪酬、花紅及福利乃參考市場水平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前景

受到(1)東莞產能擴大；(2)售價及利潤較高之高分子電容器產量上升；及(3)上半年部分銷售訂單因遷廠而順延至下半年等因素所帶動，本集團預期銷售額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錄得理想增長。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美國開發從事中央處理器及電腦相關產品生產業務之新主要客戶。至於歐洲地區，本集團現正獲得從事能源供應及節能產品生產業務之新客戶。本集團亦將於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等新興國家進行更多市場推廣發展工作。

本集團之產能已於東莞之新生產設施投產後有所提高。本集團將引進更多機器提升鋁電解電容器之產能，亦將加入更多高分子電容器生產線，加快此項新產品之生產速度。本集團亦正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底開發無錫生產設施之第二期。於二零零七年底前，本集團之整體產能將達到每月890,000,000件。展望將來，本集團之目標為以年增長率約15%提升產能。

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將鋁箔自用比率提高至50%。屆時，萬裕有可能成為中國第一家生產全線鋁箔(包括腐蝕及化成高、中、低電壓之陽極及陰極鋁箔)之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此上游垂直整合過程將繼續改善本集團之利潤。

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開支上升，令製造業之經營環境預期於二零零七年持續面對各種挑戰。更重要的是，人民幣升值亦帶動生產成本急速上升。為維持或改善本集團之整體利潤，本集團將集中於：(1)加快在市場上推出創新產品，務求可設定較理想之售價；及(2)透過提高鋁箔產量節省生產成本。本集團亦將於未來數年開始於相關行業中物色新商機，以期進一步推高銷售增長及利潤。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1. 守則條文第A.2.1條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現時由陳浩成先生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席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之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悉數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非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所僱用，與彼等亦無聯繫。審核委員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並於需要時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協助審核委員會評審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獨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以現金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2.0港仙)，合共14,239,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亦不會因本公司所發行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所有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相關之認股權證證書及所需之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公佈進一步之資料

本公佈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前寄交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以及顧客、供應商、銀行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